

合同编号: X5---JLH7324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和
工程名称: 房屋消防鉴定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
委托单位: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检测单位: 翔盛(河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
签定日期: 2024年 3 月 28 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对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所委托的：夏邑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消防鉴定项目，内容：孔祖大道以东（南至华夏大道、北至县府路、西至孔祖大道、东至东三环）约 10 万平方米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工作。

三、检测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四、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4.1 委托单位的权力

- （1）督促检测单位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出具检测报告；
- （2）收到检测报告后，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4.2 委托单位的义务

- （1）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的水、电、简易脚手架及粉刷层的剔除、恢复工作等；
- （2）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用（详见第六条）；
- （4）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检测单位给付检测费用。

五、检测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5.1 检测单位的权力

- (1) 按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5.2 检测单位的义务

- (1)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检测方案，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 (2)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3) 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 (4) 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 (5)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六、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

1、检测费用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消防鉴定
项目检测费用为：单价：3.00 元/m²（大写：叁元整每平方米）。

2、结算方式

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如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预付的检测费用。

七、违约责任

委托单位如逾期支付检测费用，应当自检测单位向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一标准向检测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检测费用支付完毕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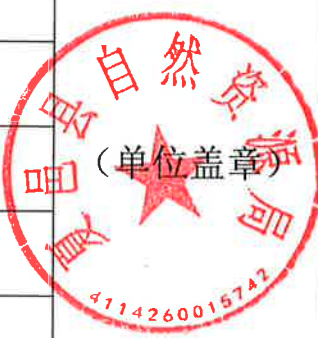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检测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检测报告时，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如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十、其它协定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	王伟	或委托 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夏邑县栗园路 175 号			
	电 话	0370-6112566			
	开户银行				
	账 号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翔盛（河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李忠良	或委托 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51 号嘉阳科技广场 8 号楼一层			
	电 话	0371-55691777			
	收款人	翔盛（河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	76110078801600000858			
	汇款用途				

说明：

- 1、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